安环函〔2022〕44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晶石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市平利县葆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重晶石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平利县城关镇猫儿沟一带，原有K1矿体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K2矿体重晶石矿仅进行了勘探性开采，本次改扩建主要对K2矿体重晶石进行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5万吨/年，开采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2.4219km2，开采深度1000～690m，矿山服务年限3.11年。采矿工程利用现有探矿690m平硐和725m平硐分别作为采矿主平硐和回风平硐，新建矿山道路、临时工业场地和部分附属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对改扩建前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加强硐口沉淀池建设和回用措施的落实。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喷淋洒水、定期清洗岩壁和采用抽出式通风系统等措施降低井下粉尘和废气浓度；矿石周转场采用封闭式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洒水进行降尘；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行全遮盖，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路面定期进行清扫。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规范建设有足够容量的沉淀池，矿硐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式凿岩、矿区道路及场地洒水、复绿区绿化，禁止外排；矿石周转场应设截排水渠，并在转载场下游建设沉淀池，确保转载场淋沥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做到零排放；矿区生活污水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矿井水质和周边地表水监测工作。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石与矿石一并外售；废矿物油统一收集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明确的开采范围和标高有序进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应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实施，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建设，矿山退役后要对所有硐口进行封堵，拆除清理建筑物，完成生态治理恢复。

（六）后期若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平利分局。